

(12)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所公布的国际申请

(1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局

(43) 国际公布日
2021年7月1日(01.07.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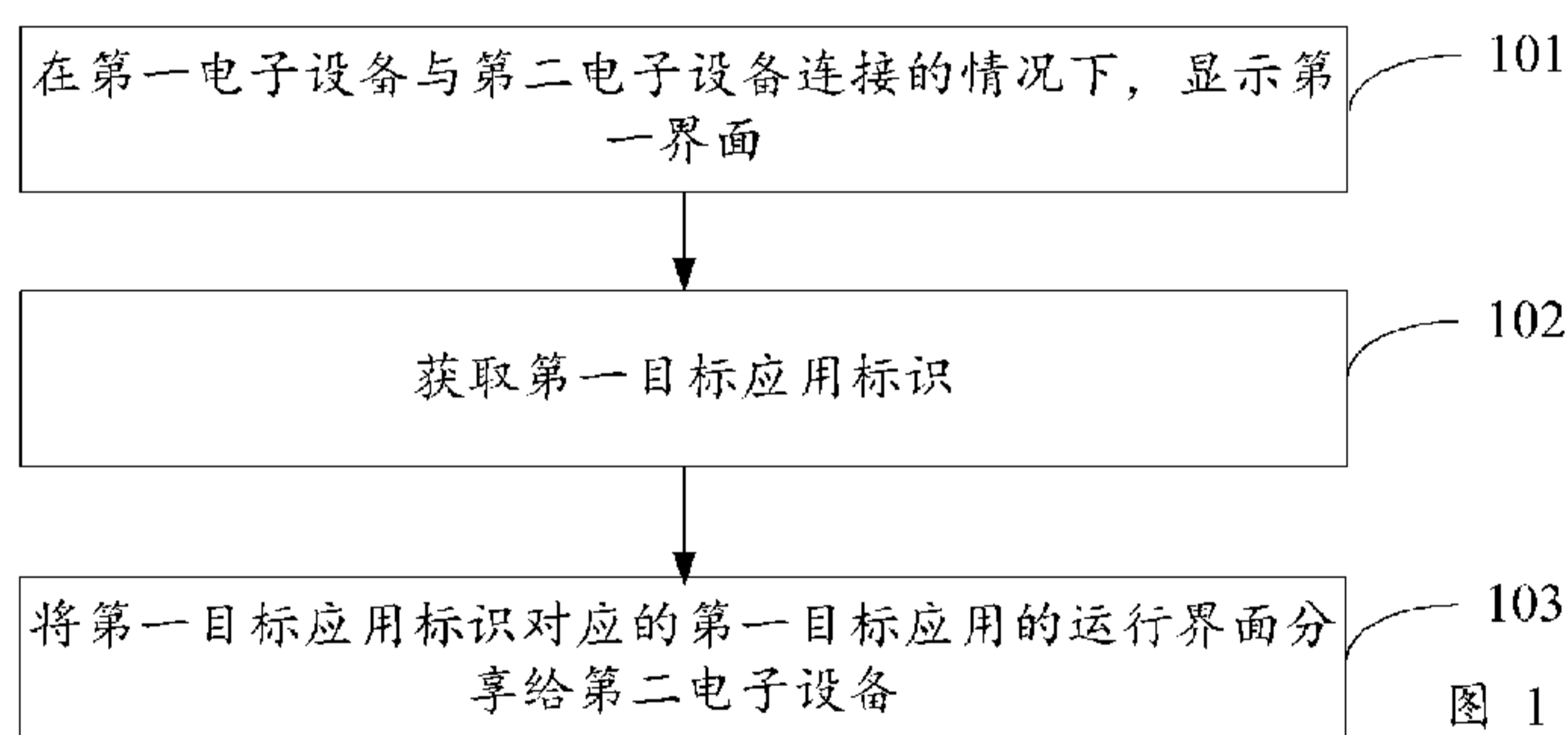


(10) 国际公布号
WO 2021/129771 A1

- (51) 国际专利分类号:
H04W 4/80 (2018.01)
- (2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0/139195
- (22) 国际申请日: 2020年12月25日(25.12.2020)
- (25) 申请语言: 中文
- (26) 公布语言: 中文
- (30) 优先权:
201911364993.X 2019年12月26日(26.12.2019) CN
- (71) 申请人: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VIVO MOBILE COMMUNICATION CO., LTD.) [CN/CN];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168号, Guangdong 523863 (CN)。
- (72) 发明人: 罗斌(LUO, Bin);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168号, Guangdong 523863 (CN)。
- (74) 代理人: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DRAG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枫蓝国际中心2号楼10层, Beijing 100082 (CN)。
- (81) 指定国(除另有指明, 要求每一种可提供的国家保护): AE, AG, AL, AM, AO, AT, AU, AZ, BA, BB, BG, BH, BN, BR, BW, BY, BZ, CA, CH, CL, CN, CO, CR, CU, CZ, DE, DJ, DK, DM, DO, DZ, EC, EE, EG, ES, FI, GB, GD, GE, GH, GM, GT, HN, HR, HU, ID, IL, IN, IR, IS, IT, JO, JP, KE, KG, KH, KN, KP, KR, KW, KZ, LA, LC, LK, LR, LS, LU, LY, MA, MD, ME, MG, MK, MN, MW, MX, MY, MZ, NA, NG, NI, NO, NZ, OM, PA, PE, PG, PH, PL, PT, QA, RO, RS, RU, RW, SA, SC, SD, SE, SG, SK, SL,

(54) Title: APPLICATION SHARING METHOD, FIRST ELECTRONIC DEVICE, AND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MEDIUM

(54) 发明名称: 应用分享方法、第一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 101 When first electronic device is connected to second electronic device, display first interface
- 102 Obtain first target application identifier
- 103 Share, to second electronic device, running interface of first target application corresponding to first target application identifier

(57) Abstract: The present invention provides an application sharing method, a first electronic device, and a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medium. The method comprises: when a first electronic device is connected to a second electronic device, displaying a first interface, the first interface comprising an application identifier corresponding to an application which the first electronic device has shared with the second electronic device prior to the current connection between the first electronic device and the second electronic device; obtaining a first target application identifier, the application identifier corresponding to the application which the first electronic device has shared with the second electronic device comprising a first target application identifier or an application identifier inputted on a

WO 2021/129771 A1

ST, SV, SY, TH, TJ, TM, TN, TR, TT, TZ, UA, UG, US,
UZ, VC, VN, WS, ZA, ZM, ZW。

(84) 指定国(除另有指明, 要求每一种可提供的地区
保护): ARIPO (BW, GH, GM, KE, LR, LS, MW, MZ,
NA, RW, SD, SL, ST, SZ, TZ, UG, ZM, ZW), 欧亚 (AM,
AZ, BY, KG, KZ, RU, TJ, TM), 欧洲 (AL, AT, BE, BG,
CH, CY, CZ, DE, DK, EE, ES, FI, FR, GB, GR, HR, HU,
IE, IS, IT, LT, LU, LV, MC, MK, MT, NL, NO, PL, PT,
RO, RS, SE, SI, SK, SM, TR), OAPI (BF, BJ, CF, CG, CI,
CM, GA, GN, GQ, GW, KM, ML, MR, NE, SN, TD, TG)。

本国际公布:

— 包括国际检索报告(条约第21条(3))。

first interface by the first target application identifier; sharing to the second electronic device the running interface of a first target application corresponding to the first target application identifier.

(57) 摘要: 本发明提供一种应用分享方法、第一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该方法包括: 在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 显示第一界面, 其中, 第一界面中包括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在本次连接之前, 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 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 其中, 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包括第一目标应用标识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为在第一界面输入的应用标识; 将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分享给第二电子设备。

应用分享方法、第一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相关申请的交叉引用

本申请主张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提交的中国专利申请 No. 201911364993.X 的优先权，其全部内容通过引用包含于此。

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通信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应用分享方法、第一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背景技术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设备的功能越来越丰富，不同电子设备之间的功能分享需求越来越强烈，例如，应用分享是一种常见的分享需求。

目前基于电子设备之间的应用分享最常见的方式，是分享应用的源文件。接收端在接收到源文件后进行安装后进行使用。在应用分享过程中，需先在电子设备中找到需要分享的应用的源文件，然后将其分享给接收端，一般情况下，源文件较大，在将其分享给接收端的过程中，传输比较耗时，从而容易导致分享效率较差。

发明内容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一种应用分享方法、第一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以解决现有技术中应用分享过程中设备利用率较差的问题。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发明是这样实现的：

第一方面，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了一种应用分享方法，应用于第一电子设备，所述方法包括：

在所述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显示第一界面，其中，所述第一界面中包括所述第一电子设备与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在本次连接之前，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

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其中，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包括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或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为在所述第一界面输入的应用标识；

将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分享给所述第二电子设备。

第二方面，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一种第一电子设备，包括：

第一显示模块，用于在所述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显示第一界面，其中，所述第一界面中包括所述第一电子设备与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在本次连接之前，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

标识获取模块，用于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其中，所述第一应用标识列表中包括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或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为在所述第一界面输入的应用标识；

分享模块，用于将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分享给所述第二电子设备。

第三方面，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一种电子设备，包括：存储器和处理器，所述存储器存储有计算机程序，所述处理器执行所述计算机程序时实现本发明各实施例的应用分享方法中的步骤。

第四方面，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所述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上存储计算机程序，所述计算机程序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本发明各实施例的应用分享方法中的步骤。

第五方面，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一种计算机程序产品，其中，所述程序产品被存储在非易失的存储介质中，所述程序产品被至少一个处理器执行以实现本发明各实施例的应用分享方法中的步骤。

第六方面，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一种电子设备，其中，所述电子设备用于执行本发明各实施例的应用分享方法中的步骤。

本发明实施例的应用分享方法，第一电子设备可显示第一界面，在第一界面中包括所述第一电子设备与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在本次连接之前，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向第二电

子设备分享第一目标应用标识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其中，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包括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或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为在所述第一界面输入的应用标识。在本发明实施例的分享过程中，第一目标应用分享标识可以是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的应用标识，或者是在第一界面中输入的应用标识，即可通过在所述第一界面中选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然后将其对应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发送给第二电子设备即可，无需传输源文件，使得第二电子设备可以同享第一电子设备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可提高对第一应用分享的速度，提高分享效率。

附图说明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发明实施例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本发明实施例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发明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性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 图 1 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应用分享方法的流程图之一；
- 图 2 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第一电子设备的界面图之一；
- 图 3 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第一电子设备的界面图之二；
- 图 4 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第一电子设备的界面图之三；
- 图 5 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第一电子设备的界面图之四；
- 图 6 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第一电子设备的界面图之五；
- 图 7 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第一电子设备的界面图之六；
- 图 8 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第一电子设备的界面图之七；
- 图 9 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第一电子设备的界面图之八；
- 图 10 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第一电子设备的界面图之九；
- 图 11 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第一电子设备的界面图之十；
- 图 12 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电子设备的示意图之一；
- 图 13 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电子设备的硬件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下面将结合本发明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发明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是本发明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发明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作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发明保护的范围。

参照图 1，在一个实施例中，提供一种应用分享方法，应用于第一电子设备，方法包括：

步骤 101：在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显示第一界面。

其中，第一界面中包括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在本次连接之前，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

在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进行应用分享的过程中，在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后，可在第一电子设备中显示第一界面。由于在第一界面中可包括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则用户可在第一界面的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选择需要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

步骤 102：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

其中，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包括第一目标应用标识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为在第一界面输入的应用标识。若用户需要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在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即表示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该应用，用户只需在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选择该应用的应用标识即可，即在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选择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即可。若用户需要分享的应用的标识不在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表示第一电子设备未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该应用，则可通过在第一界面输入需分享的应用的标识，即输入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如此，第一电子设备可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

步骤 103：将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分享给

第二电子设备。

获得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之后，可将第一目标应用标识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分享给第二电子设备，从而实现对第一目标应用的分享。在一个示例中，将第一目标应用标识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分享给第二电子设备之前，可显示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即获得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之后，可现在前台运行第一目标应用，显示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然后将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分享给第二电子设备。可选地，第一电子设备在虚拟屏幕中显示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对虚拟屏幕中的显示内容进行录屏，发送至第二电子设备，通过此种方式，用户仍然可在第一电子设备上进行其他操作。

本发明实施例的应用分享方法，第一电子设备可显示第一界面，在第一界面中包括所述第一电子设备与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在本次连接之前，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第一目标应用标识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其中，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包括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或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为在所述第一界面输入的应用标识。在本发明实施例的分享过程中，第一目标应用分享标识可以是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的应用标识，或者是在第一界面中输入的应用标识，即可通过在所述第一界面中选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然后将其对应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发送给第二电子设备即可，无需传输源文件，使得第二电子设备可以同享第一电子设备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可提高对第一应用分享的速度，提高分享效率。

与此同时，在本发明实施例的分享过程中，是通过第一电子设备将运行界面发送给第二电子设备即可，不会被其他电子设备控制，用户仍然可在第一电子设备上进行其他操作，例如，对其他应用的相关操作以及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等，用户在第一电子设备上的操作不受目标应用分享的影响，可提高第一电子设备的利用率。

在一个示例中，上述第一电子设备和第二电子设备均可以是但不限于手机、平板电脑(Tablet Personal Computer)、膝上型电脑(Laptop Computer)、个人

数字助理(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移动上网装置(Mobile Internet Device, MID)或可穿戴式设备(Wearable Device)等。

在一个示例中, 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之后, 将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分享给第二电子设备之前, 还包括: 启动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一目标应用。

即在第一电子设备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之后, 其对应的第一目标应用还未启动, 如此, 需要在第一电子设备中先启动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一目标应用, 启动第一目标应用后, 可显示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 然后将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分享给第二电子设备, 从而实现对第一目标应用的分享。

在一个实施例中, 在第一界面中还包括第一输入框;

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 包括: 接收在第一输入框中输入的第一目标应用标识;

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之后, 还包括: 在第一界面显示第一目标应用标识, 并隐藏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的第一应用标识, 第一应用标识为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除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外的应用标识。

即在本实施例中, 可通过第一输入框进行第一目标应用标识的输入, 以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例如, 若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不包括第一目标应用标识, 即用户需要分享的应用的标识不在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 用户可在第一输入框中输入第一目标应用标识, 以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又或者, 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的应用标识数量较多, 用户查找需要分享的应用的标识比较耗时, 此时也可通过在第一输入框中输入需要分享的应用的标识, 即第一目标应用标识, 后续显示的应用标识只有第一目标应用标识, 其余标识隐藏, 如此, 便于用户查找以及查看。

在一个实施例中, 在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 显示第一界面, 包括: 在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 接收第一

输入；响应于第一输入，显示第二界面，其中，第二界面中包括与第一电子设备已连接过的至少一个第三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至少一个第三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包括第二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接收对第二界面中第二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的第二输入，显示第一界面。

即在第一电子设备接收到第一输入的情况下，才会显示第二界面，然后对第二界面中第二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进行第二输入，响应于第二输入后显示第一界面。可以理解，先进入显示有至少一个第三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的第二界面，本次连接的是第二电子设备，可在至少一个第三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中选择第二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进入包括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的第一界面，再进行第一目标应用标识的选择。如此，可便于用户在至少一个第三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中进行设备标识选择，并进入与选择的第二电子设备有关的第一界面。

在一个实施例中，启动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一目标应用，可以包括：接收对第一目标应用标识的第一操作，响应第一操作，启动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一目标应用。

即可对第一应用标识列表中第一目标应用标识进行第一操作，即选择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响应于第一操作，不但可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而且可启动第一目标应用。或者是在接收在第一输入框中输入的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已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在第一界面显示第一目标应用标识，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第一应用标识已隐藏，对显示的第一目标应用标识进行第一操作，响应于第一操作，可启动第一目标应用。

在一个实施例中，方法还包括：在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显示第三界面，其中，第三界面中包括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在本次连接之前，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向第二电子设备发送针对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二目标应用的分享请求，其中，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包括第二目标应用标识或第二目标应用标识为在第二界面输入的应用标识；接收第二电子设备基于分享请求发送的第二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并显示。

在本实施例中，第一电子设备作为接收端，即接收应用分享，在上述过程中，用户可在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选择本次需要向第二电子设备请求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或者可在第二界面中输入本次需要向第二电子设备请求分享的应用的标识，从而确定本次需要请求分享的应用。在第一电子设备中，记录有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可以理解为，其他电子设备向第一电子设备分享应用，第一电子设备可记录从其他电子设备接收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其他电子设备可以理解为除第一电子设备外的任意电子设备，可以包括第二电子设备。若本次需要请求分享的应用的标识在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用户可在第三界面中显示的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选择需要请求分享的应用的标识（即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即可，若需要请求分享的应用的标识不在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则可在第三界面中输入需要请求分享的应用的标识，即第二目标应用标识。

第一电子设备通过主动的方式向第二电子设备请求应用分享，第二电子设备在收到分享请求的情况下被动进行分享。分享请求为针对第二目标应用的分请求，即请求第二目标应用的分享。

第二电子设备接收第一电子设备发送的针对第二目标应用的分享请求后，响应于分享请求，将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分享给第一电子设备。如此，第一电子设备接收第二电子设备基于分享请求发送的第二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并显示。即第一电子设备接收的第二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为第二电子设备接收第一电子设备发送的针对第二目标应用的分享请求后，响应于分享请求，向第一电子设备分享的第二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

在一个实施例中，在第三界面中还包括第二输入框；

向第二电子设备发送针对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二目标应用的分享请求，包括：接收在第二输入框中输入的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在第三界面显示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并隐藏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的第二应用标识，第二应用标识为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除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外的应用标识；向第二电子设备发送针对

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二目标应用的分享请求。

即在本实施例中，可通过第二输入框进行第二目标应用标识的输入，获取第二目标应用标识，以发送针对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二目标应用的分享请求。例如，若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不包括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即用户需要请求分享的应用的标识不在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用户可在第二输入框中输入第二目标应用标识，以获取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又或者，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的应用标识数量较多，用户查找需要请求分享的应用的标识比较耗时，此时也可通过在第二输入框中输入需要请求分享的应用的标识，即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后续只显示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其余标识隐藏，如此，便于用户查找以及对第二目标应用的请求分享。

在一个实施例中，在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显示第三界面，包括：在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接收第三输入；响应于第三输入，显示第三界面。

即在第一电子设备接收到第三输入的情况下，才会显示第三界面，然后可在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选择第二目标应用标识，而第二界面需在接收到第一输入的情况下才会显示，第一界面在接收到第二输入的情况下显示，如此，第三界面可与第一界面分开显示。

在一个实施例中，显示第一界面之前，或，显示第三界面之前，还包括：在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显示第一提示框。其中，第一输入为对第一提示框的第一输入，第二输入为对第一提示框的第二输入。

可以理解，若在第一提示框中进行第一输入，表示第一电子设备作为分享端，即分享应用，则显示第二界面，通过在第二界面中的至少一个第三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中选择第二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进入第一界面，在第一界面中的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选择需分享的应用的标识，或在第一界面中输入需分享的应用的标识。若在第一提示框中进行第三输入，表示第一电子设备作为接收端，即接收分享的应用，可以理解为请求应用分享，则显示第三界面，通过在第三界面中的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选择需请求分享的应用的标识，

或在第三界面中输入需请求分享的应用的标识。

在一个实施例中，向第二电子设备发送针对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二目标应用的分享请求，可以包括：接收对第二目标应用标识的第四输入，响应第四输入，向第二电子设备发送针对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二目标应用的分享请求。

即可对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第二目标应用标识进行第四输入，即选择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响应于第四输入，即可向第二电子设备发送针对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二目标应用的分享请求。或者是在接收在第二输入框中输入的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在第三界面显示第二目标应用标识，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第二应用标识已隐藏，对显示的第二目标应用标识进行第四输入，响应于第四输入，即可向第二电子设备发送针对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二目标应用的分享请求。

下面以一个具体实施例对上述应用分享的过程加以具体说明。以第一电子设备为设备 A，第一目标应用为应用 1，第二电子设备为设备 B，第二目标应用为应用 a1 为例进行说明。

一个电子设备对应一个应用分享账户，可电子设备对应的应用分享账户标识作为该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例如，第一电子设备对应的应用分享账户可以为账户 A，第二电子设备对应的应用分享账户可以为应用分享账户 1，一个应用分享账户中可包括账户名称（可以作为应用分享账户标识）、对应电子设备的识别码（如图 2 所示）、常分享应用标识列表（即该应用分享账户对应电子设备作为接收端接收过的应用的标识，如图 3 所示，可通过点击图 2 中的常分享应用列表入口进入）和已配对应用分享账户列表（即该应用分享账户对应电子设备作为分享端向设备 A 分享过应用的账户，可一对多，即可有多个应用分享账户对应电子设备向设备 A 分享过应用，如图 4 所示，可通过点击图 2 中的以配对应用分享账户列表入口进入）。常分享应用标识列表中包括设备 A 作为接收端，从其他设备接收过的应用的标识。

首先，设备 A 和设备 B 打开应用分享开关，并搜索附近电子设备。设备 A 和设备 B 进行连接。连接成功后，设备 A 和设备 B 弹出弹框（即第一提示

框)询问该电子设备是否作为分享电子设备,如图5。若在设备A选择是,即设备A作为分享端,则设备A跳转进入第二界面,如图4所示。然后,在图4中选择设备B对应的应用账户标识,进入第一界面,如图6所示,其中,包括第一应用标识列表,第一应用标识列表中包括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即设备A已向设备B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可在其中选择需要分享的应用的标识,例如,需要分享的应用1,则点击应用1即可。若需要分享的应用的标识不在第一应用标识列表中,则可在第一界面中进行操作,调出第一输入框,即在第一界面中显示第一输入框,如图7所示,用户可在输入框内输入需要分享的应用的标识。

若设备A分享的第一目标应用的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不在第一应用标识列表中,在对其进行分享后,可在设备B记录第一应用标识,在第一应用标识列表中添加第一目标应用标识。

若在图5中选择否,则设备A作为接收端,则设备A跳转进入第三界面,如图8所示,其中,包括第二应用标识列表,第二应用标识列表中包括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即图中的常分享应用列表。可在其中选择需要请求分享的应用的标识,例如,需要分享的应用a1,则点击应用a1即可,然后向设备B发送针对应用a1的分享请求。若需要请求分享的应用的标识不在第二应用标识列表中,则可在第二界面中进行操作,调出第二输入框,即在第二界面中显示第二输入框,如图9所示,用户可在输入框内输入需要请求分享的应用的标识。

若设备A请求分享的第二目标应用的第二目标应用标识不在第二应用标识列表中,在对其进行请求分享接收第二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实现应用分享的接收后,可在设备A的第二应用标识列表中添加第二目标应用标识。

设备A可先后进入选择分享的应用的界面(即第一界面)和选择请求分享的应用的界面(即第三界面),若选择取消则终止应用分享操作,若选择确定则执行应用分享操作。点击确定按钮前,从界面上方应用列表中选择分享或请求分享的应用,或在输入框中输入分享或请求分享的应用的名称。点击确定按钮后,设备A和设备B通过蓝牙、wifi、近场通信或网络传输进行应用分享,实现应用的实时共享。

另外，第一应用标识列表为按照分享次数从高到底进行排序后的列表，第二应用标识为按照请求分享次数从高到底进行排序后的列表，如此，可便于对分享次数较多以及请求分享次数较多的应用的查看。

而且，还可对第二应用标识列表中的第三目标应用标识进行删除，如图 10 所示，可在第三目标应用标识（例如应用 1）显示位置处进行长按，弹出删除提示框，若选择是，即确认删除，则删除第三目标应用标识，若选择否，则表示取消删除。如图 11 所示，或者可在第三目标应用标识的显示位置中进行滑动操作，调出删除按钮，对删除按钮进行操作，例如点击，即可删除第三目标应用标识，如此，可随时调整第一应用标识列表中应用标识的数量，以减少数量较多情况下不利于用户查找的情况。

参照图 12，本发明还提供一种实施例的第一电子设备 1200，包括：

第一显示模块 1201，用于在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显示第一界面，其中，第一界面中包括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在本次连接之前，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

标识获取模块 1202，用于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其中，第一应用标识列表中包括第一目标应用标识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为在第一界面输入的应用标识；

分享模块 1203，用于将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分享给第二电子设备。

在一个实施例中，在第一界面中还包括第一输入框；

标识获取模块，用于接收在第一输入框中输入的第一目标应用标识；

第一电子设备，还包括：

第一隐藏模块，用于标识获取模块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之后，在第一界面显示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并隐藏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的第一应用标识，第一应用标识为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除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外的应用标识。

在一个实施例中，第一显示模块，包括：

第一输入接收模块，用于在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

接收第一输入；

第一显示子模块，用于响应于第一输入，显示第二界面，其中，第二界面中包括与第一电子设备已连接过的至少一个第三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至少一个第三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包括第二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

第二显示子模块，用于接收对第二界面中第二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的第二输入，显示第一界面。

在一个实施例中，第一电子设备还包括：

第二显示模块，用于在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显示第三界面，其中，第三界面中包括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在本次连接之前，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

请求发送模块，用于向第二电子设备发送针对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二目标应用的分享请求，其中，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包括第二目标应用标识或第二目标应用标识为在第三界面输入的应用标识；

界面接收模块，用于接收第二电子设备基于分享请求发送的第二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并显示。

在一个实施例中，在第三界面中还包括第二输入框；

请求发送模块，包括：

标识接收模块，用于接收在第二输入框中输入的第二目标应用标识；

第二隐藏模块，用于在第三界面显示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并隐藏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的第二应用标识，第二应用标识为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除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外的应用标识；

分享请求发送模块，用于向第二电子设备发送针对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二目标应用的分享请求。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电子设备中的技术特征与上述应用于第二电子设备的分享方法中的技术特征对应，通过电子设备实现上述应用分享方法的各个过程，并能得到相同的效果，为避免重复，在此不再赘述。

图 13 为实现本发明各个实施例的一种电子设备的硬件结构示意图，该电

子设备 1300 包括但不限于：射频单元 1301、网络模块 1302、音频输出单元 1303、输入单元 1304、传感器 1305、显示单元 1306、用户输入单元 1307、接口单元 1308、存储器 1309、处理器 1310、以及电源 1311 等部件。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理解，图 13 中示出的电子设备结构并不构成对电子设备的限定，电子设备可以包括比图示更多或更少的部件，或者组合某些部件，或者不同的部件布置。在本发明实施例中，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掌上电脑、车载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以及计步器等。

其中，显示单元 1306，用于在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显示第一界面，第一界面中包括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本次连接之前，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处理器 1310，用于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射频单元 1301，用于将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分享给第二电子设备，其中，第一电子设备已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包括第一目标应用标识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为在第一界面输入的应用标识。

分享过程中，第一电子设备可显示第一界面，在第一界面中包括所述第一电子设备与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在本次连接之前，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向第二电子设备分享第一目标应用标识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其中，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包括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或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为在所述第一界面输入的应用标识。在本发明实施例的分享过程中，第一目标应用分享标识可以是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的应用标识，或者是在第一界面中输入的应用标识，即可通过在所述第一界面中选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然后将其对应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发送给第二电子设备即可，无需传输源文件，使得第二电子设备可以同享第一电子设备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可提高对第一应用分享的速度，提高分享效率。

应理解的是，本发明实施例中，射频单元 1301 可用于收发信息或通话过程中，信号的接收和发送，具体地，将来自基站的下行数据接收后，给处理器 1310 处理；另外，将上行的数据发送给基站。通常，射频单元 1301 包括

但不限于天线、至少一个放大器、收发信机、耦合器、低噪声放大器、双工器等。此外，射频单元 1301 还可以通过无线通信系统与网络和其他设备通信。

电子设备通过网络模块 1302 为用户提供了无线的宽带互联网访问，如帮助用户收发电子邮件、浏览网页和访问流式媒体等。

音频输出单元 1303 可以将射频单元 1301 或网络模块 1302 接收的或者在存储器 1309 中存储的音频数据转换成音频信号并且输出为声音。而且，音频输出单元 1303 还可以提供与电子设备 500 执行的特定功能相关的音频输出（例如，呼叫信号接收声音、消息接收声音等等）。音频输出单元 1303 包括扬声器、蜂鸣器以及受话器等。

输入单元 1304 用于接收音频或视频信号。输入单元 1304 可以包括图形处理器（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GPU）13041 和麦克风 13042，图形处理器 13041 对在视频捕获模式或图像捕获模式中由图像捕获电子设备（如摄像头）获得的静态图片或视频的图像数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图像帧可以显示在显示单元 1306 上。经图形处理器 13041 处理后的图像帧可以存储在存储器 1309（或其它存储介质）中或者经由射频单元 1301 或网络模块 1302 进行发送。麦克风 13042 可以接收声音，并且能够将这样的声音处理为音频数据。处理后的音频数据可以在电话通话模式的情况下转换为可经由射频单元 1301 发送到移动通信基站的格式输出。

电子设备 600 还包括至少一种传感器 1305，比如光传感器、运动传感器以及其他传感器。具体地，光传感器包括环境光传感器及接近传感器，其中，环境光传感器可根据环境光线的明暗来调节显示面板 13061 的亮度，接近传感器可在电子设备 600 移动到耳边时，关闭显示面板 13061 和/或背光。作为运动传感器的一种，加速计传感器可检测各个方向上（一般为三轴）加速度的大小，静止时可检测出重力的大小及方向，可用于识别电子设备姿态（比如横竖屏切换、相关游戏、磁力计姿态校准）、振动识别相关功能（比如计步器、敲击）等；传感器 1305 还可以包括指纹传感器、压力传感器、虹膜传感器、分子传感器、陀螺仪、气压计、湿度计、温度计、红外线传感器等，在此不再赘述。

显示单元 1306 用于显示由用户输入的信息或提供给用户的信息。显示单

元 1306 可包括显示面板 13061, 可以采用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等形式来配置显示面板 13061。

用户输入单元 1307 可用于接收输入的数字或字符信息, 以及产生与电子设备的用户设置以及功能控制有关的键信号输入。具体地, 用户输入单元 1307 包括触控面板 13071 以及其他输入设备 13072。触控面板 13071, 也称为触摸屏, 可收集用户在其上或附近的触摸操作(比如用户使用手指、触笔等任何适合的物体或附件在触控面板 13071 上或在触控面板 13071 附近的操作)。触控面板 13071 可包括触摸检测电子设备和触摸控制器两个部分。其中, 触摸检测电子设备检测用户的触摸方位, 并检测触摸操作带来的信号, 将信号传送给触摸控制器; 触摸控制器从触摸检测电子设备上接收触摸信息, 并将它转换成触点坐标, 再送给处理器 1310, 接收处理器 1310 发来的命令并加以执行。此外, 可以采用电阻式、电容式、红外线以及表面声波等多种类型实现触控面板 13071。除了触控面板 13071, 用户输入单元 1307 还可以包括其他输入设备 13072。具体地, 其他输入设备 13072 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物理键盘、功能键(比如音量控制按键、开关按键等)、轨迹球、鼠标、操作杆, 在此不再赘述。

进一步地, 触控面板 13071 可覆盖在显示面板 13061 上, 当触控面板 13071 检测到在其上或附近的触摸操作后, 传送给处理器 1310 以确定触摸事件的类型, 随后处理器 1310 根据触摸事件的类型在显示面板 13061 上提供相应的视觉输出。虽然在图 13 中, 触控面板 13071 与显示面板 13061 是作为两个独立的部件来实现电子设备的输入和输出功能, 但是在某些实施例中, 可以将触控面板 13071 与显示面板 13061 集成而实现电子设备的输入和输出功能, 具体此处不做限定。

接口单元 1308 为外部电子设备与电子设备 500 连接的接口。例如, 外部电子设备可以包括有线或无线头戴式耳机端口、外部电源(或电池充电器)端口、有线或无线数据端口、存储卡端口、用于连接具有识别模块的电子设备的端口、音频输入/输出(I/O)端口、视频 I/O 端口、耳机端口等等。接口单元 1308 可以用于接收来自外部电子设备的输入(例如, 数据信息、电力等等)并且将接

收到的输入传输到电子设备 500 内的一个或多个元件或者可以用于在电子设备 500 和外部电子设备之间传输数据。

存储器 1309 可用于存储软件程序以及各种数据。存储器 1309 可主要包括存储程序区和存储数据区，其中，存储程序区可存储操作系统、至少一个功能所需的应用程序（比如声音播放功能、图像播放功能等）等；存储数据区可存储根据手机的使用所创建的数据（比如音频数据、电话本等）等。此外，存储器 1309 可以包括高速随机存取存储器，还可以包括非易失性存储器，例如至少一个磁盘存储器件、闪存器件、或其他易失性固态存储器件。

处理器 1310 是电子设备的控制中心，利用各种接口和线路连接整个电子设备的各个部分，通过运行或执行存储在存储器 1309 内的软件程序和/或模块，以及调用存储在存储器 1309 内的数据，执行电子设备的各种功能和处理数据，从而对电子设备进行整体监控。处理器 1310 可包括一个或多个处理单元；优选地，处理器 1310 可集成应用处理器和调制解调处理器，其中，应用处理器主要处理操作系统、用户界面和应用程序等，调制解调处理器主要处理无线通信。可以理解的是，上述调制解调处理器也可以不集成到处理器 1310 中。

电子设备 500 还可以包括给各个部件供电的电源 1311（比如电池），优选地，电源 1311 可以通过电源管理系统与处理器 1310 逻辑相连，从而通过电源管理系统实现管理充电、放电、以及功耗管理等功能。

另外，电子设备 600 包括一些未示出的功能模块，在此不再赘述。

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一种电子设备，包括处理器 1310 和存储器 1309，存储器 1309 存储有可在处理器 1310 上运行的计算机程序，该计算机程序被处理器 1310 执行时实现上述应用分享方法实施例中的各个过程，且能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为避免重复，这里不再赘述。

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上存储有计算机程序，该计算机程序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上述应用分享方法实施例的各个过程，且能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为避免重复，这里不再赘述。其中，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如只读存储器（Read-Only Memory, ROM）、随机存取存储器（Random Access Memory, RAM）、磁碟或者光盘等。

需要说明的是，在本文中，术语“包括”、“包含”或者其任何其他变体意在涵盖非排他性的包含，从而使得包括一系列要素的过程、方法、物品或者电子设备不仅包括那些要素，而且还包括没有明确列出的其他要素，或者是还包括为这种过程、方法、物品或者电子设备所固有的要素。在没有更多限制的情况下，由语句“包括一个……”限定的要素，并不排除在包括该要素的过程、方法、物品或者电子设备中还存在另外的相同要素。

通过以上的实施方式的描述，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清楚地了解到上述实施例方法可借助软件加必需的通用硬件平台的方式来实现，当然也可以通过硬件，但很多情况下前者是更佳的实施方式。基于这样的理解，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本质上或者说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部分可以以软件产品的形式体现出来，该计算机软件产品存储在一个存储介质（如 ROM/RAM、磁碟、光盘）中，包括若干指令用以使得一台电子设备（可以是手机，计算机，服务器，空调器，或者网络设备等）执行本发明各个实施例的方法。

以上实施例的各技术特征可以进行任意的组合，为使描述简洁，未对上述实施例中的各个技术特征所有可能的组合都进行描述，然而，只要这些技术特征的组合不存在矛盾，都应当认为是本说明书记载的范围。

上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的实施例进行了描述，但是本发明并不局限于上述的具体实施方式，上述的具体实施方式仅仅是示意性的，而不是限制性的，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在本发明的启示下，在不脱离本发明宗旨和权利要求所保护的范围情况下，还可做出很多形式，均属于本发明的保护之内。

权利要求书

1. 一种应用分享方法，应用于第一电子设备，包括：

在所述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显示第一界面，其中，所述第一界面中包括所述第一电子设备与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在本次连接之前，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

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其中，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包括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或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为在所述第一界面输入的应用标识；

将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分享给所述第二电子设备。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中，在所述第一界面中还包括第一输入框；

所述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包括：

接收在所述第一输入框中输入的第一目标应用标识；

所述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之后，还包括：

在所述第一界面显示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并隐藏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的第一应用标识，所述第一应用标识为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除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外的应用标识。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在所述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显示第一界面，包括：

在所述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接收第一输入；

响应于所述第一输入，显示第二界面，其中，所述第二界面中包括与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连接过的至少一个第三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所述至少一个第三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包括所述第二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

接收对所述第二界面中所述第二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的第二输入，显示所述第一界面。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还包括：

在所述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显示第三界面，其中，所述第三界面中包括所述第一电子设备与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在本次连接之前，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

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发送针对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二目标应用的分享请求，其中，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包括所述第二目标应用标识或所述第二目标应用标识为在所述第三界面输入的应用标识；

接收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基于所述分享请求发送的所述第二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并显示。

5. 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方法，其中，在所述第三界面中还包括第二输入框；

所述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发送针对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二目标应用的分享请求，包括：

接收在所述第二输入框中输入的第二目标应用标识；

在所述第三界面显示所述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并隐藏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的第二应用标识，所述第二应用标识为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除所述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外的应用标识；

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发送针对所述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二目标应用的分享请求。

6. 一种第一电子设备，包括：

第一显示模块，用于在所述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显示第一界面，其中，所述第一界面中包括所述第一电子设备与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在本次连接之前，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

标识获取模块，用于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其中，所述第一应用标识列表中包括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或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为在所述第一界面输入的应用标识；

分享模块，用于将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一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分享给所述第二电子设备。

7. 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第一电子设备，其中，在所述第一界面中还包
括第一输入框；

所述标识获取模块，用于接收在所述第一输入框中输入的第一目标应用
标识；

所述第一电子设备，还包括：

第一隐藏模块，用于所述标识获取模块获取第一目标应用标识之后，在
所述第一界面显示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并隐藏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
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的第一应用标识，所述第一
应用标识为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分享过的应用对应的应
用标识中除所述第一目标应用标识外的应用标识。

8. 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第一电子设备，其中，所述第一显示模块，包
括：

第一输入接收模块，用于在所述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
况下，接收第一输入；

第一显示子模块，用于响应于所述第一输入，显示第二界面，其中，所
述第二界面中包括与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连接过的至少一个第三电子设备的
设备标识，所述至少一个第三电子设备的设备标识包括所述第二电子设备的
设备标识；

第二显示子模块，用于接收对所述第二界面中所述第二电子设备的设备
标识的第二输入，显示所述第一界面。

9. 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第一电子设备，其中，所述第一电子设备还包
括：

第二显示模块，用于在所述第一电子设备与第二电子设备连接的情况下，
显示第三界面，其中，所述第三界面中包括所述第一电子设备与所述第二电
子设备在本次连接之前，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
识；

请求发送模块，用于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发送针对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对

应的第二目标应用的分享请求，其中，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包括所述第二目标应用标识或所述第二目标应用标识为在所述第三界面输入的应用标识；

界面接收模块，用于接收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基于所述分享请求发送的所述第二目标应用的运行界面并显示。

10. 根据权利要求 9 所述的第一电子设备，其中，在所述第三界面中还包括第二输入框；

所述请求发送模块，包括：

标识接收模块，用于接收在所述第二输入框中输入的第二目标应用标识；

第二隐藏模块，用于在所述第三界面显示所述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并隐藏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的第二应用标识，所述第二应用标识为所述第一电子设备已接收分享的应用对应的应用标识中除所述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外的应用标识；

分享请求发送模块，用于向所述第二电子设备发送针对所述第二目标应用标识对应的第二目标应用的分享请求。

11. 一种电子设备，包括：存储器和处理器，其中，所述存储器存储有计算机程序，所述处理器执行所述计算机程序时实现权利要求 1-5 中任意一项所述的应用分享方法中的步骤。

12. 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中，所述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上存储计算机程序，所述计算机程序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权利要求 1-5 中任意一项所述的应用分享方法中的步骤。

13. 一种计算机程序产品，其中，所述程序产品被存储在非易失的存储介质中，所述程序产品被至少一个处理器执行以实现如权利要求 1-5 中任一项所述的应用分享方法中的步骤。

14. 一种电子设备，其中，所述电子设备用于执行如权利要求 1-5 中任一项所述的应用分享方法中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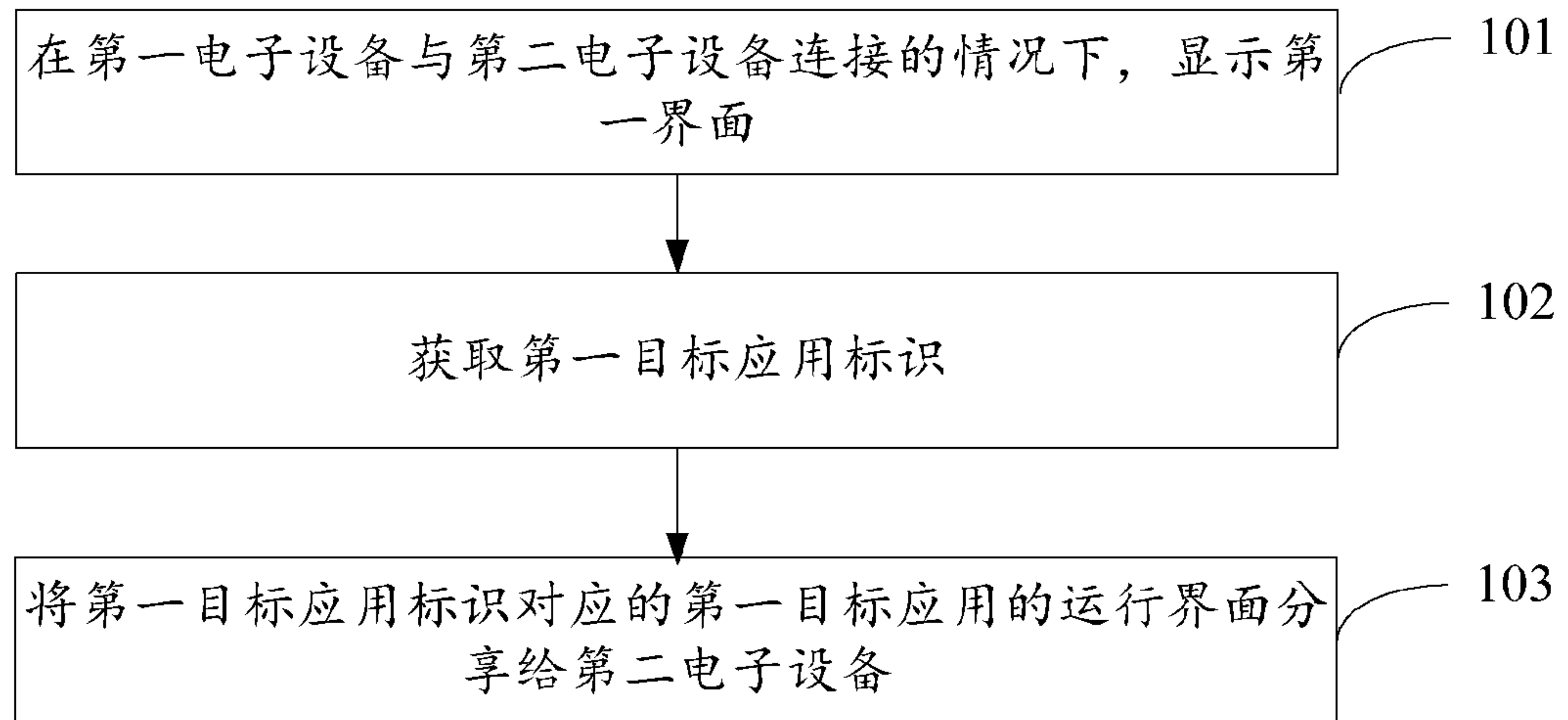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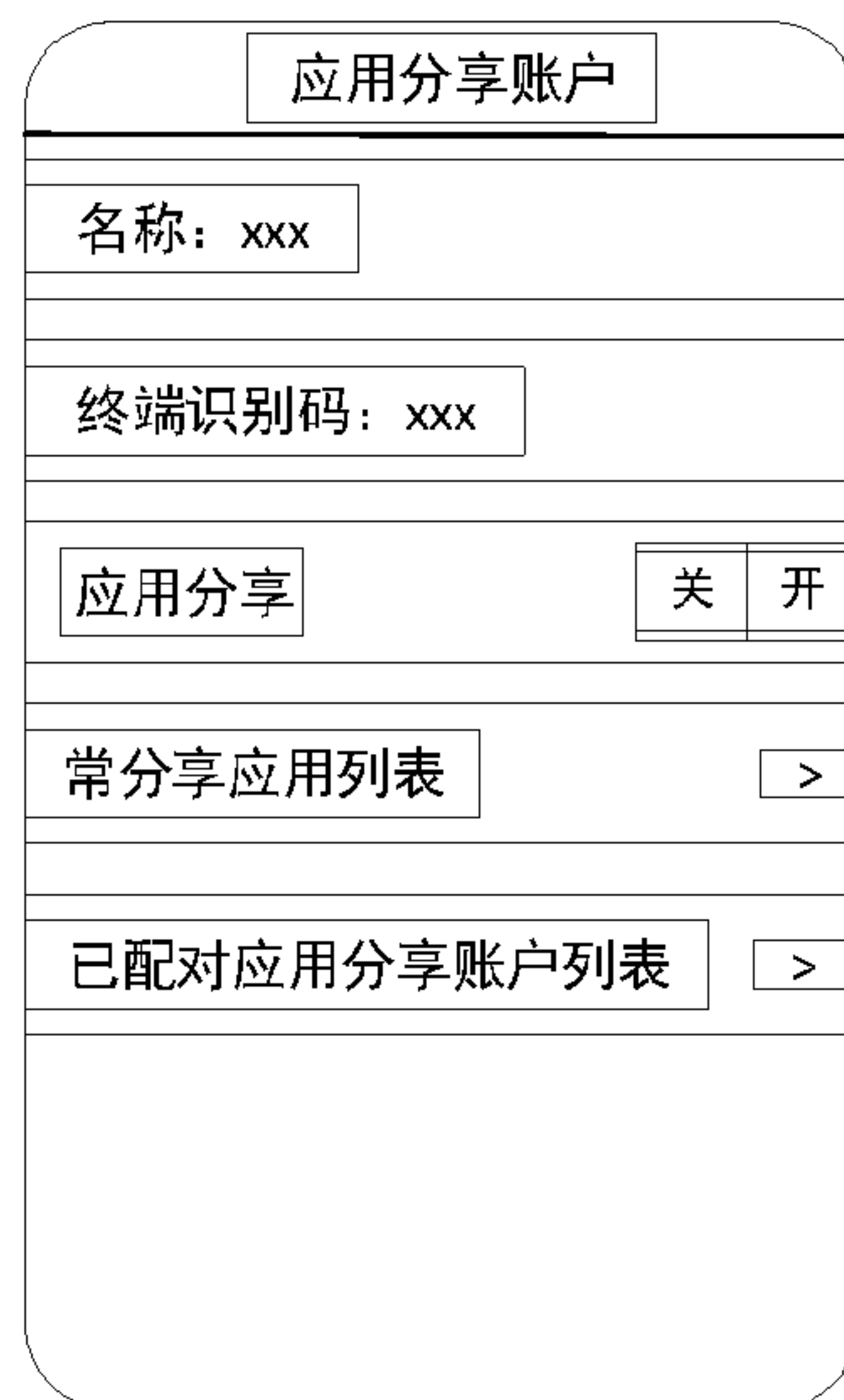


图 2

常分享应用列表	
图标1	应用1
图标2	应用2
图标3	应用3
图标4	应用4
...	
图标n	应用n

图 3

已配对应用分享账户列表	
应用分享账户1	>
应用分享账户2	>
应用分享账户3	>
应用分享账户4	>
...	>
应用分享账户n	>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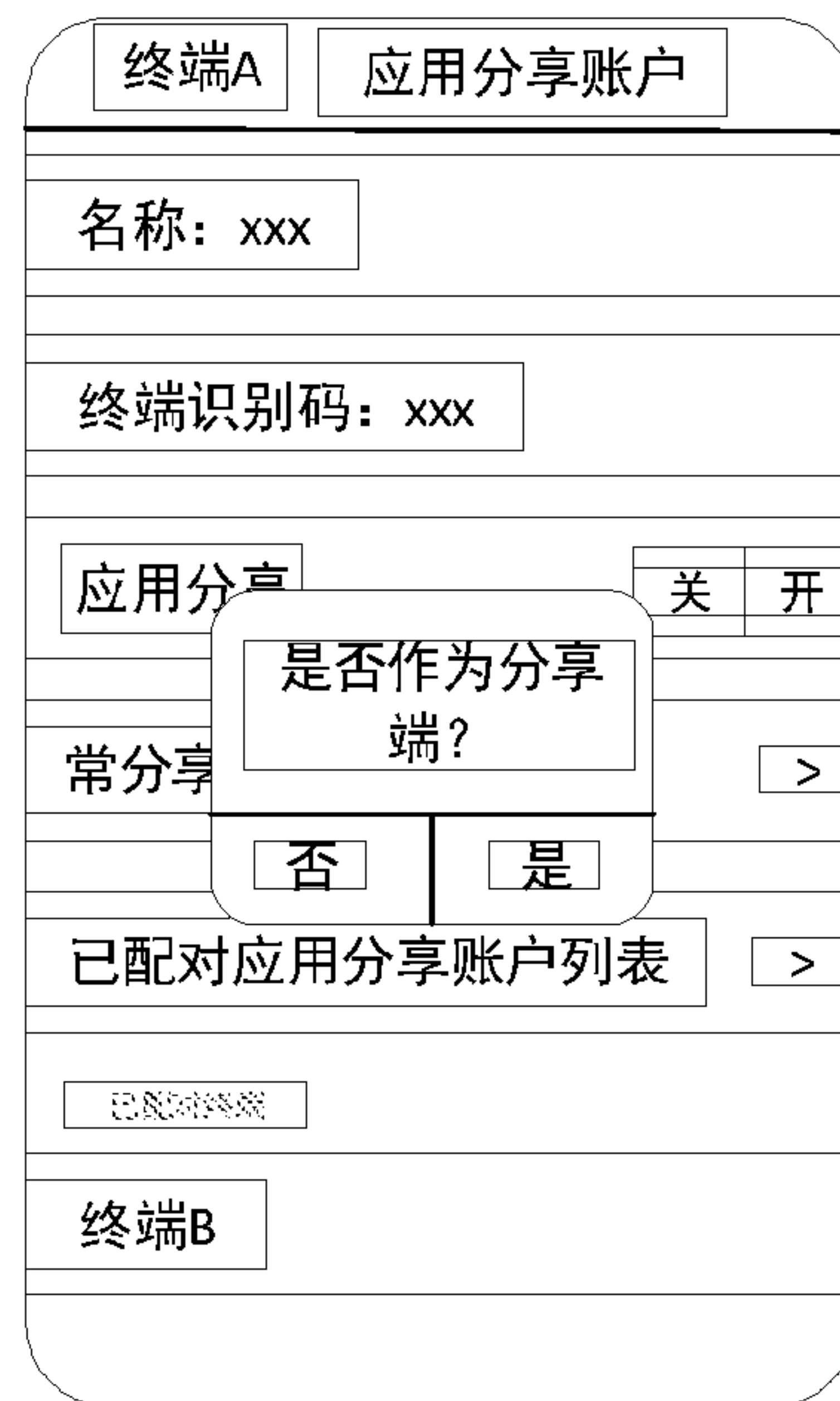


图 5



图 6



图 7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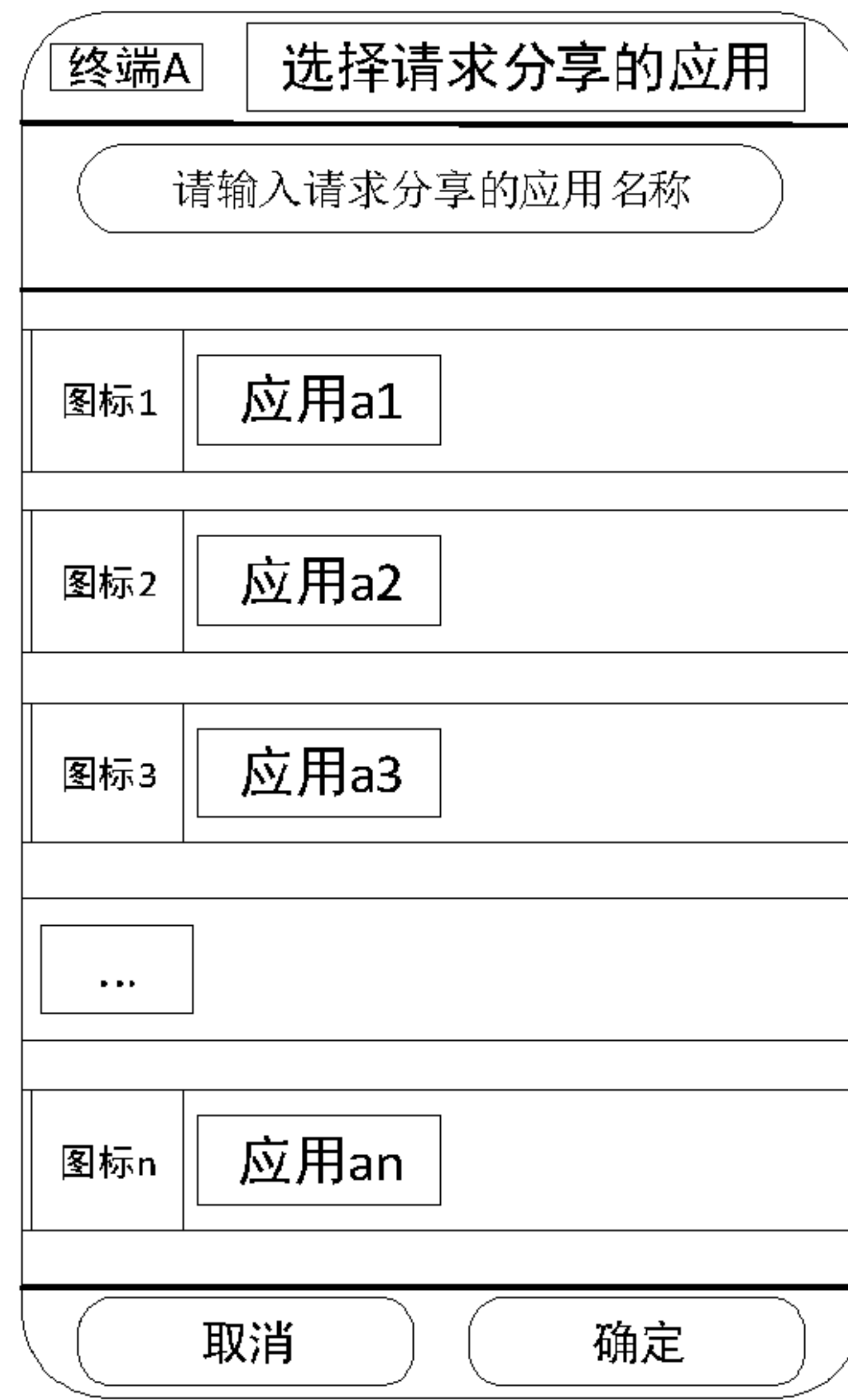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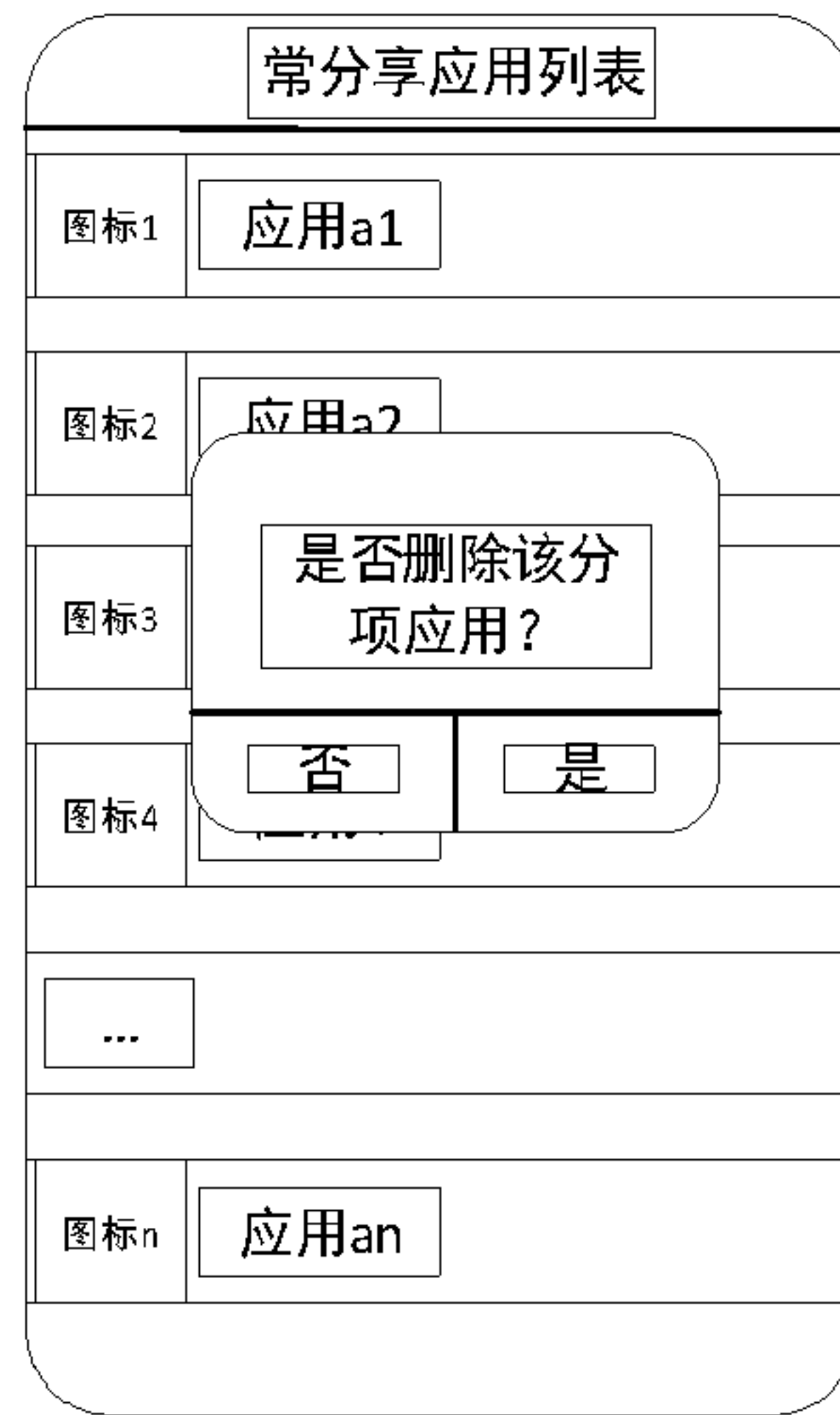


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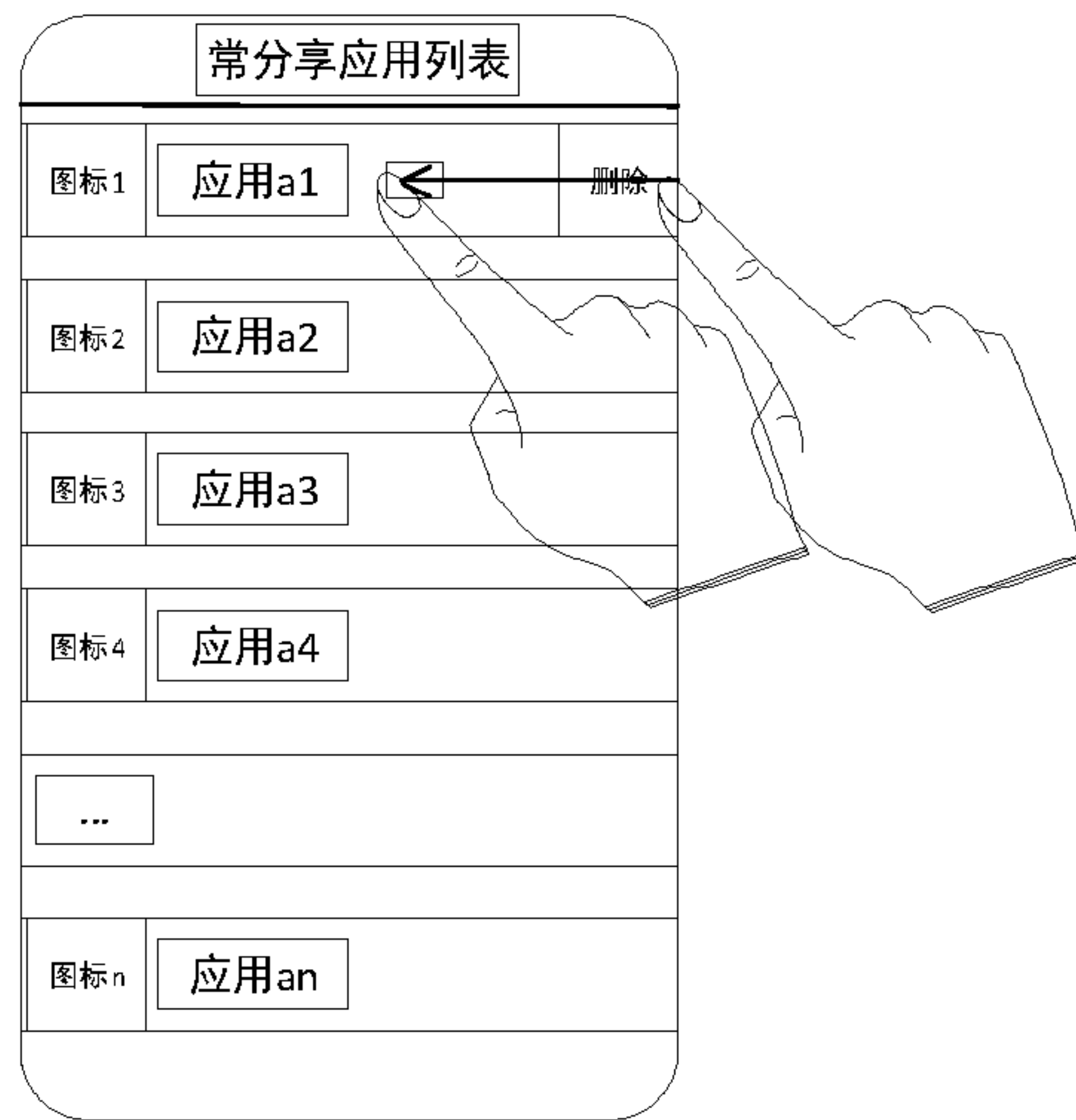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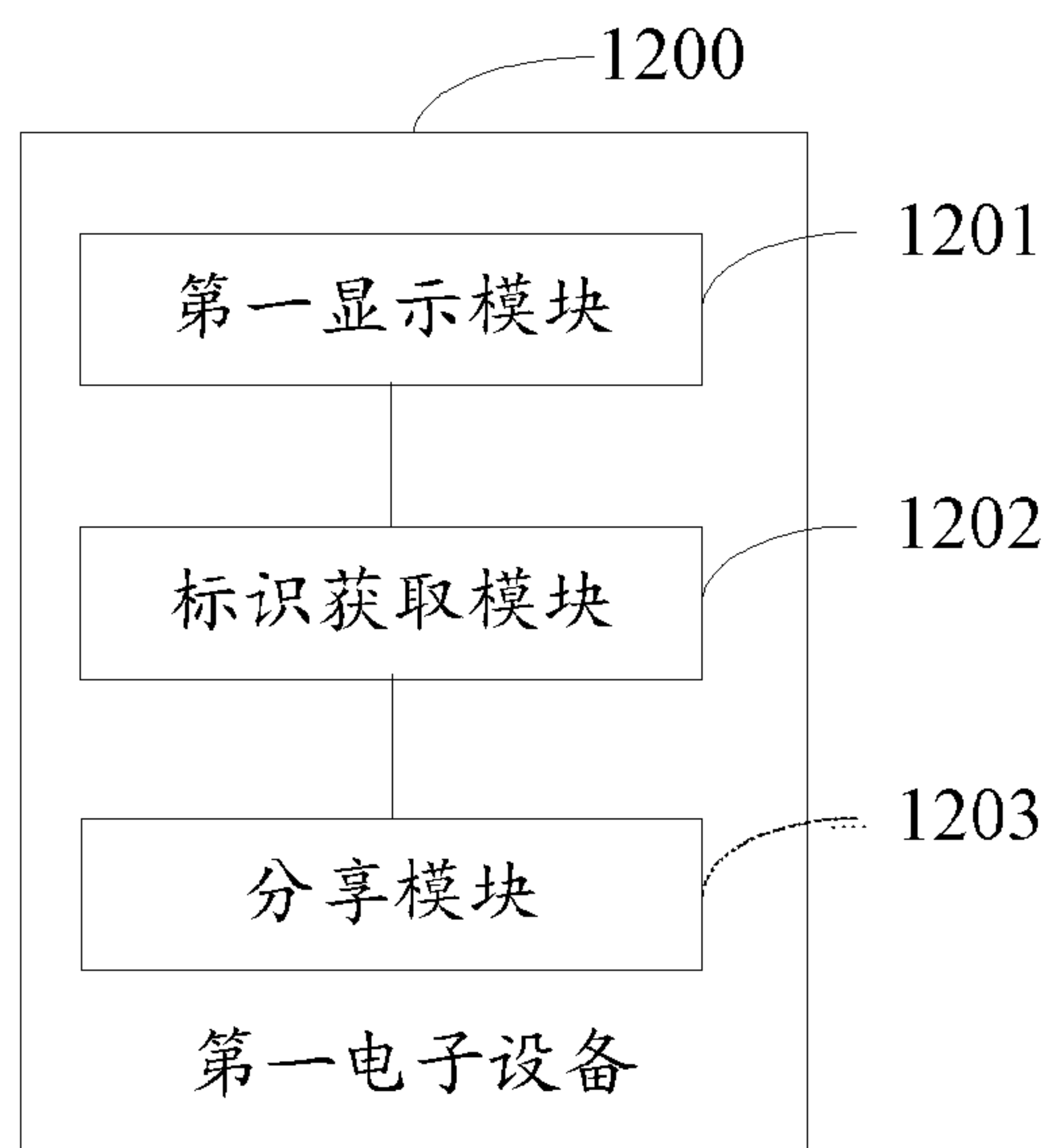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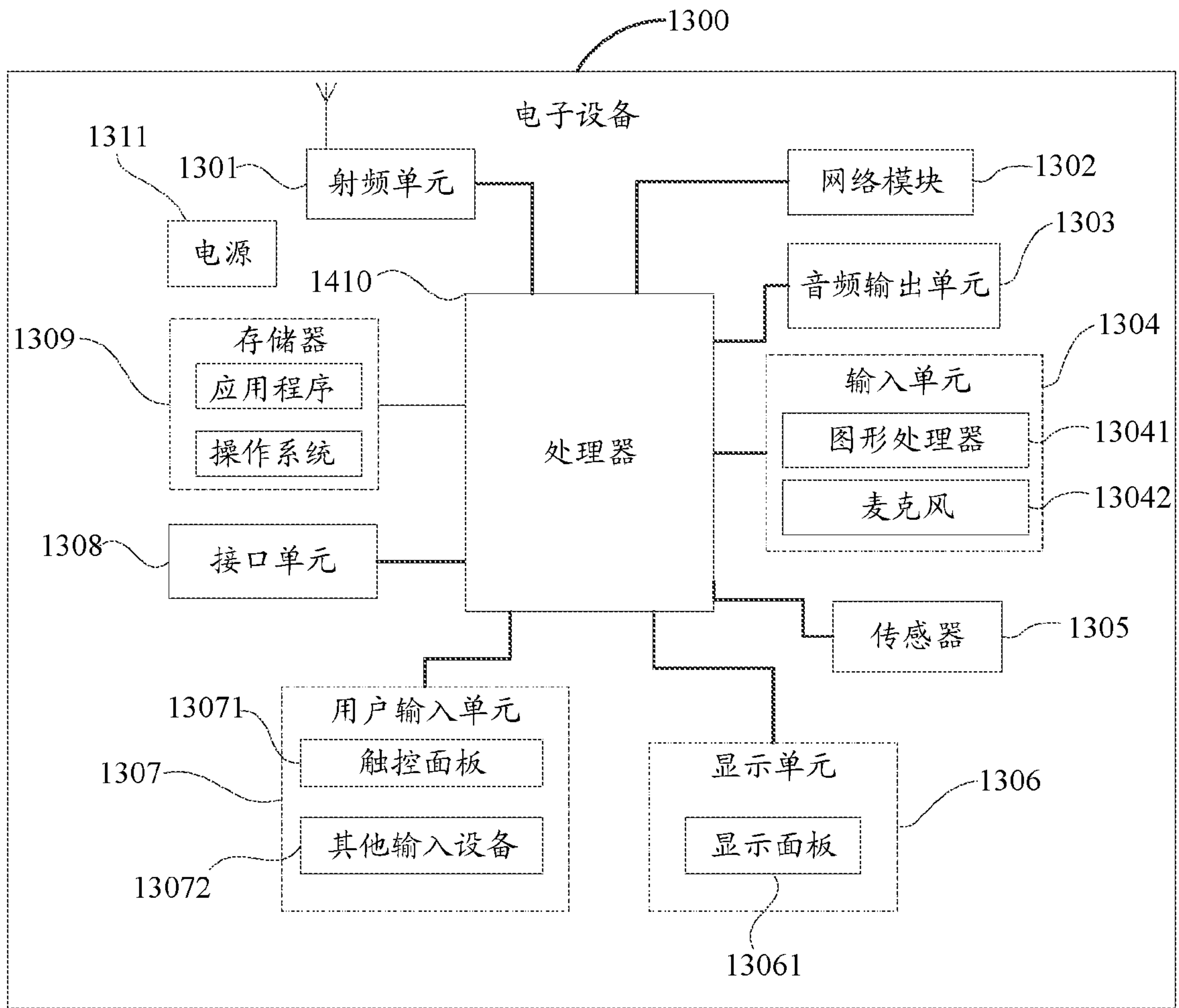


图 13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PCT/CN2020/139195

A. CLASSIFICATION OF SUBJECT MATTER H04W 4/80(2018.01)i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 or to both national classification and IPC		
B. FIELDS SEARCHED Minimum documentation searched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llowed by classification symbols) H04W Documentation searched other than minimum document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documents are included in the fields searched Electronic data base consulted during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name of data base and, where practicable, search terms used) CNPAT, CNKI, WPI, EPODOC: 共享 分享 应用 窗口 运行界面 传输 标识 软件 app software shar+ interface screen transmission		
C. DOCUMENTS CONSIDERED TO BE RELEVANT		
Category*	Citation of document, with indication, where appropriate, of the relevant passages	Relevant to claim No.
PX	CN 111163449 A (VIVO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15 May 2020 (2020-05-15) description, paragraphs 4-114	1-14
X	CN 104850463 A (SAMSUNG ELECTRONICS (CHINA) R&D CENTER et al.) 19 August 2015 (2015-08-19) description, paragraphs 0021-0100, figure 1	1-14
X	US 5758110 A (INTEL CORPORATION) 26 May 1998 (1998-05-26) description, column 9, line 60 to column 12, line 22	1-14
A	CN 106227567 A (BEIJING KINGSOFT SECURITY SOFTWARE CO., LTD.) 14 December 2016 (2016-12-14) entire document	1-14
A	US 2016062875 A1 (NISTOR MIHAIL-MARIAN et al.) 03 March 2016 (2016-03-03) entire document	1-14
A	WO 2011054075 A1 (RESEARCH IN MOTION LIMITED) 12 May 2011 (2011-05-12) entire document	1-14
<input type="checkbox"/> Further documents are listed in the continuation of 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ee patent family annex.		
<p>* Special categories of cited documents:</p> <p>“A” document defining the general state of the art which is not considered to be of particular relevance</p> <p>“E” earlier application or patent but published on or after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p> <p>“L” document which may throw doubts on priority claim(s) or which is cited to establish the publication date of another citation or other special reason (as specified)</p> <p>“O” document referring to an oral disclosure, use, exhibition or other means</p> <p>“P” document published prior to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but later than the priority date claimed</p> <p>“T” later document published after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or priority date and not in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tion but cited to understand the principle or theory underlying the invention</p> <p>“X” document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the claimed invention cannot be considered novel or cannot be considered to involve an inventive step when the document is taken alone</p> <p>“Y” document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the claimed invention cannot be considered to involve an inventive step when the document is combined with one or more other such documents, such combination being obvious to a person skilled in the art</p> <p>“&” document member of the same patent family</p>		
Date of the actual comple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11 March 2021		Date of mail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31 March 2021
Name and mailing address of the ISA/CN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ISA/CN) No. 6, Xitucheng Road, Jimenqiao,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8 China		Authorized officer
Facsimile No. (86-10)62019451		Telephone No.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Information on patent family members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PCT/CN2020/139195

Patent document cited in search report			Publication date (day/month/year)	Patent family member(s)	Publication date (day/month/year)
CN	111163449	A	15 May 2020	None	
CN	104850463	A	19 August 2015	EP	3304942 A4 30 May 2018
				EP	3304942 A1 11 April 2018
				CN	104850463 B 15 November 2019
				KR	20160144296 A 16 December 2016
				EP	3304942 B1 03 June 2020
US	5758110	A	26 May 1998	EP	0766847 B1 31 October 2001
				DE	69523593 T2 26 September 2002
				US	6329984 B1 11 December 2001
				AU	2902395 A 15 January 1996
				EP	0766847 A1 09 April 1997
				WO	9535535 A1 28 December 1995
				DE	69523593 D1 06 December 2001
				EP	0766847 A4 10 September 1997
CN	106227567	A	14 December 2016	WO	2018019236 A1 01 February 2018
US	2016062875	A1	03 March 2016	US	9639343 B2 02 May 2017
WO	2011054075	A1	12 May 2011	CN	102687538 A 19 September 2012
				EP	2497282 A4 26 November 2014
				KR	20120075491 A 06 July 2012
				US	2014073253 A1 13 March 2014
				EP	2497329 A1 12 September 2012
				EP	2497282 A1 12 September 2012
				EP	2497330 A1 12 September 2012
				WO	2011054078 A1 12 May 2011
				EP	2497281 A1 12 September 2012
				WO	2011054077 A1 12 May 2011
				US	2011111696 A1 12 May 2011
				WO	2011054076 A1 12 May 2011
				US	2011113087 A1 12 May 2011
				US	2011113370 A1 12 May 2011
				US	2011307829 A2 15 December 2011
				EP	2497329 A4 20 August 2014
				US	2011113369 A1 12 May 2011

国际检索报告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0/139195

<p>A. 主题的分类</p> <p>H04W 4/80(2018.01) i</p> <p>按照国际专利分类(IPC)或者同时按照国家分类和IPC两种分类</p>																							
<p>B. 检索领域</p> <p>检索的最低限度文献(标明分类系统和分类号)</p> <p>H04W</p> <p>包含在检索领域中的除最低限度文献以外的检索文献</p> <p>在国际检索时查阅的电子数据库(数据库的名称, 和使用的检索词(如使用))</p> <p>CNPAT, CNKI, WPI, EPODOC: 共享 分享 应用 窗口 运行界面 传输 标识 软件 app software shar+ interface screen transmission</p>																							
<p>C. 相关文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th> <th>相关的权利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PX</td> <td>CN 111163449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 15日 (2020 - 05 - 15) 说明书第4-114段</td> <td>1-14</td> </tr> <tr> <td>X</td> <td>CN 104850463 A (三星电子中国研发中心等) 2015年 8月 19日 (2015 - 08 - 19) 说明书第0021段-0100段, 图1</td> <td>1-14</td> </tr> <tr> <td>X</td> <td>US 5758110 A (INTEL CORPORATION) 1998年 5月 26日 (1998 - 05 - 26) 说明书第9列第60行至第12列第22行</td> <td>1-14</td> </tr> <tr> <td>A</td> <td>CN 106227567 A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 14日 (2016 - 12 - 14) 全文</td> <td>1-14</td> </tr> <tr> <td>A</td> <td>US 2016062875 A1 (NISTOR MIHAIL-MARIAN等) 2016年 3月 3日 (2016 - 03 - 03) 全文</td> <td>1-14</td> </tr> <tr> <td>A</td> <td>WO 2011054075 A1 (RESEARCH IN MOTION LIMITED) 2011年 5月 12日 (2011 - 05 - 12) 全文</td> <td>1-14</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	相关的权利要求	PX	CN 111163449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 15日 (2020 - 05 - 15) 说明书第4-114段	1-14	X	CN 104850463 A (三星电子中国研发中心等) 2015年 8月 19日 (2015 - 08 - 19) 说明书第0021段-0100段, 图1	1-14	X	US 5758110 A (INTEL CORPORATION) 1998年 5月 26日 (1998 - 05 - 26) 说明书第9列第60行至第12列第22行	1-14	A	CN 106227567 A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 14日 (2016 - 12 - 14) 全文	1-14	A	US 2016062875 A1 (NISTOR MIHAIL-MARIAN等) 2016年 3月 3日 (2016 - 03 - 03) 全文	1-14	A	WO 2011054075 A1 (RESEARCH IN MOTION LIMITED) 2011年 5月 12日 (2011 - 05 - 12) 全文	1-14
类型*	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	相关的权利要求																					
PX	CN 111163449 A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 15日 (2020 - 05 - 15) 说明书第4-114段	1-14																					
X	CN 104850463 A (三星电子中国研发中心等) 2015年 8月 19日 (2015 - 08 - 19) 说明书第0021段-0100段, 图1	1-14																					
X	US 5758110 A (INTEL CORPORATION) 1998年 5月 26日 (1998 - 05 - 26) 说明书第9列第60行至第12列第22行	1-14																					
A	CN 106227567 A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 14日 (2016 - 12 - 14) 全文	1-14																					
A	US 2016062875 A1 (NISTOR MIHAIL-MARIAN等) 2016年 3月 3日 (2016 - 03 - 03) 全文	1-14																					
A	WO 2011054075 A1 (RESEARCH IN MOTION LIMITED) 2011年 5月 12日 (2011 - 05 - 12) 全文	1-14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余文件在C栏的续页中列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同族专利附件。</p>																							
<p>* 引用文件的具体类型:</p> <p>“A” 认为不特别相关的表示了现有技术一般状态的文件</p> <p>“E” 在国际申请日的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在先申请或专利</p> <p>“L” 可能对优先权要求构成怀疑的文件, 或为确定另一篇引用文件的公布日而引用的或者因其他特殊理由而引用的文件(如具体说明的)</p> <p>“O” 涉及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其他方式公开的文件</p> <p>“P” 公布日先于国际申请日但迟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的文件</p> <p>“T”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后公布, 与申请不相抵触, 但为了解发明之理论或原理的在后文件</p> <p>“X” 特别相关的文件, 单独考虑该文件, 认定要求保护的发明不是新颖的或不具有创造性</p> <p>“Y” 特别相关的文件, 当该文件与另一篇或者多篇该类文件结合并且这种结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显而易见时, 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有创造性</p> <p>“&” 同族专利的文件</p>																							
<p>国际检索实际完成的日期</p> <p>2021年 3月 11日</p>		<p>国际检索报告邮寄日期</p> <p>2021年 3月 31日</p>																					
<p>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p> <p>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ISA/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p> <p>传真号 (86-10)62019451</p>		<p>授权官员</p> <p>方婷</p> <p>电话号码 86-010-53961654</p>																					

国际检索报告
关于同族专利的信息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0/139195

检索报告引用的专利文件			公布日 (年/月/日)	同族专利			公布日 (年/月/日)
CN	111163449	A	2020年 5月 15日	无			
CN	104850463	A	2015年 8月 19日	EP	3304942	A4	2018年 5月 30日
				EP	3304942	A1	2018年 4月 11日
				CN	104850463	B	2019年 11月 15日
				KR	20160144296	A	2016年 12月 16日
				EP	3304942	B1	2020年 6月 3日
US	5758110	A	1998年 5月 26日	EP	0766847	B1	2001年 10月 31日
				DE	69523593	T2	2002年 9月 26日
				US	6329984	B1	2001年 12月 11日
				AU	2902395	A	1996年 1月 15日
				EP	0766847	A1	1997年 4月 9日
				WO	9535535	A1	1995年 12月 28日
				DE	69523593	D1	2001年 12月 6日
				EP	0766847	A4	1997年 9月 10日
CN	106227567	A	2016年 12月 14日	WO	2018019236	A1	2018年 2月 1日
US	2016062875	A1	2016年 3月 3日	US	9639343	B2	2017年 5月 2日
WO	2011054075	A1	2011年 5月 12日	CN	102687538	A	2012年 9月 19日
				EP	2497282	A4	2014年 11月 26日
				KR	20120075491	A	2012年 7月 6日
				US	2014073253	A1	2014年 3月 13日
				EP	2497329	A1	2012年 9月 12日
				EP	2497282	A1	2012年 9月 12日
				EP	2497330	A1	2012年 9月 12日
				WO	2011054078	A1	2011年 5月 12日
				EP	2497281	A1	2012年 9月 12日
				WO	2011054077	A1	2011年 5月 12日
				US	2011111696	A1	2011年 5月 12日
				WO	2011054076	A1	2011年 5月 12日
				US	2011113087	A1	2011年 5月 12日
				US	2011113370	A1	2011年 5月 12日
				US	2011307829	A2	2011年 12月 15日
				EP	2497329	A4	2014年 8月 20日
				US	2011113369	A1	2011年 5月 12日